

第A.574(14)号决议

1985年11月20日通过

关于电子助航设备 一般要求的建议案

大会，

回顾到国际海事组织公约第十五条第10款关于大会对海上安全的规则和导则所担负的职能，

注意到经修正的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V/12 (r) 款要求所有1984年9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船舶航海设备符合不低于本组织所通过的适当的性能标准，

经审议海上安全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建议案，

1. 通过本决议附件中的关于电子助航设备一般要求的建议案，
2. 建议会员国政府保证船舶电子助航设备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中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3. 决定本建议案取代大会第A.281 (VIII) 号决议。

附 件

关于电子助航设备 一般要求的建议案

1 引言

- 1.1 根据业经修正的1974年安全公约规则V/12所需的设备以及其他电子助航设备，如果合适，应符合本建议案中的一般要求。

- 1.2 设备，包括所提供的海事组织合适性能标准以外的装置，应该促进航行安全。
- 1.3 当一个设备附有本建议案最低要求和本组织通过的合适性能标准以外的装置，该附加装置的操作，尽可能合理和实用，和失灵不应使该设备性能低于那些最低标准。

2 操作

- 2.1 操作控制器数及其设计和功能状况、位置、布置和大小应以简单、快速和有效操作为目的。控制器的布置应减少疏忽操作的机会。
- 2.2 所有操作控制器应允许正常的调节以便于操作并应使设备在通常操作的位置易于识别。
- 2.3 应提供足够的照明以便能在任何时间识别控制器和辨认指示器。应提供减弱灯光的装置。

3 供电

- 3.1 根据有关建议案的要求在船舶通常供电变化的情况下，设备应能继续工作。
- 3.2 为防止超流、超压和瞬变电流以及电流极性意外逆转的影响应具备保护设备的手段。
- 3.3 如果规定操作设备的动力来自一个以上的电源，设备本身应有从一个电源迅速变换到另一电源的安排。

4 耐久性和对环境条件的稳定性

在船舶可能经历的各种海况、振动、湿度和温度的情况下，所装设备应能继续工作。

5 干扰

- 5.1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和实用的步骤消除造成有关设备同船上其它设备电磁干扰的根源并抑制电磁干扰。
- 5.2 应限制所有装置的机械噪声以至不影响船舶安全可能依赖的听声。
- 5.3 凡通常安装于标准罗经或操舵磁罗经附近的设备的装置应清楚标明可能安装装置的位置距离此类罗经的最小安全距离。

6 其他

- 6.1 设备的制造和安装应考虑方便检查和维护保养。应该防止因疏忽靠近设备危险电压。
- 6.2 设备的制造应该使船上一名合格船员能正常及时地操作。

- 6.3 应提供资料使船上的合格船员能有效地操作设备和维护设备。
- 6.4 设备外面应标明制造厂、设备类型或识别型号以及装置的编号。
- 6.5 设备的安装应能满足合适的性能标准。